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5年度毒偵字第123號、115年度聲觀字第1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如附件）。

二、按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係一種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係為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並屬強制規定，除：1.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2.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施用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等情形可排除適用外，就初犯施用毒品罪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人，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且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僅得依法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尚無

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亦無因受處分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餘地。再所謂戒癮治療計畫，係法務部令檢察機關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合作，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改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毒品施用者前往醫療院所治療，而是否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要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除檢察官之判斷有明顯違背法令、事實認定錯誤或其他裁量上之重大瑕疵外，尚不宜逕以法院自身之評價基準，嚴格挑剔、過度介入取代檢察官之判斷，任意指為違法。

三、訊據被告坦承有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雖供稱已忘記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具體時間、地點等語，惟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5時25分為警採尿，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安非他命數值1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數值20760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所定標準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記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又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液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液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及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即96小時）之事實，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81年2月8日（81）藥檢1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並為本院辦理同類案件依職權所知悉之事項，故經採尿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者，通常可認被採尿者係於採尿前回溯96小時

內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從而，被告有於114年12月24日5時2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以認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五、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送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自得經評估後，依法向法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又被告另涉有強盜案件，並自陳其於該案中已坦承犯行等語，是可預見其於不久之將來將入監服刑，而顯無在外接受戒癮治療之可能，是聲請人對被告選擇聲請觀察勒戒而非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尚無違法或重大明顯瑕疵，依前開說明，本院應予尊重，且被告經本院傳喚到庭時亦對聲請人觀察、勒戒之聲請表示沒有意見等語，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姵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